

TI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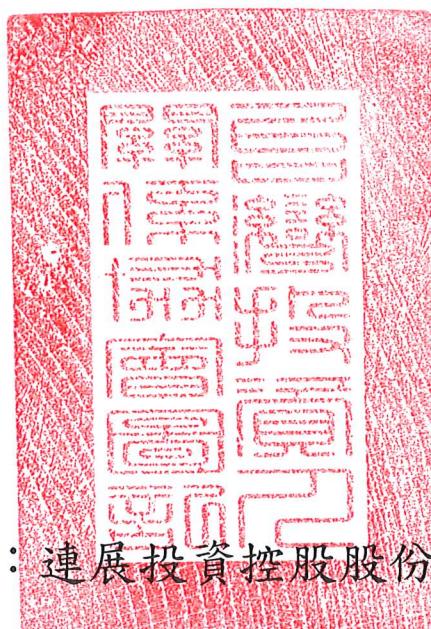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1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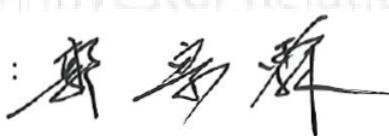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趙元祥：



執行委員 林世昌：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受評公司) 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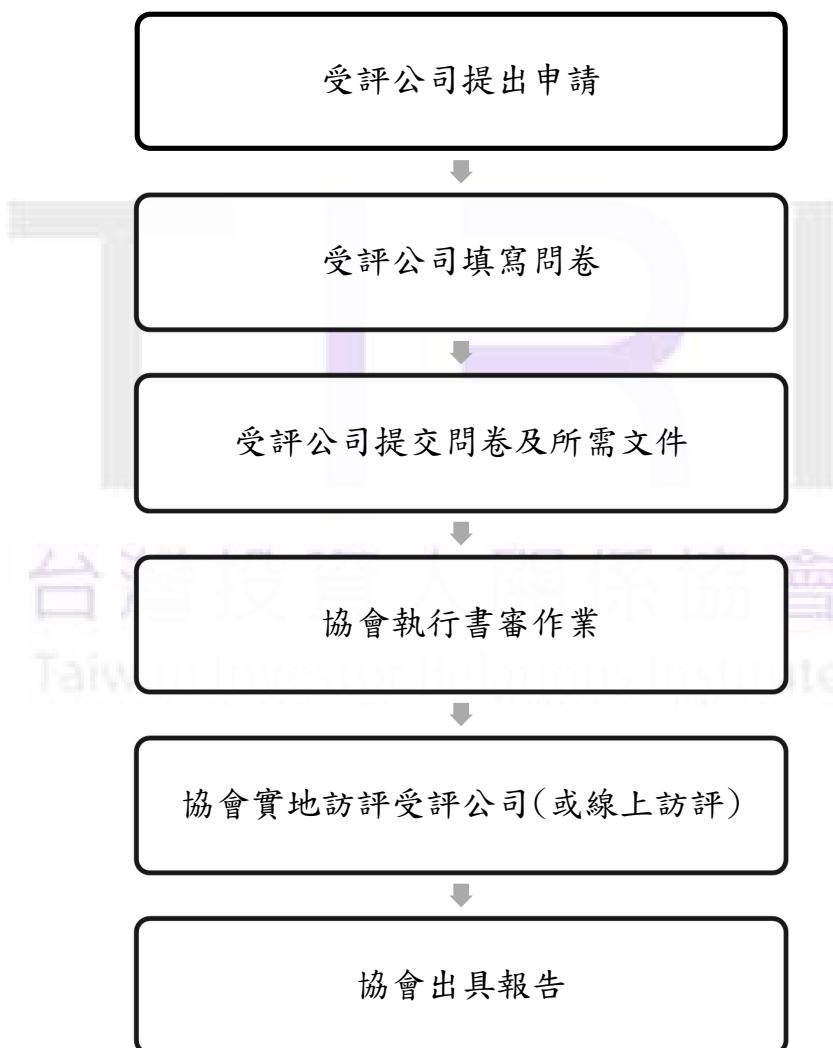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肆、評估執行程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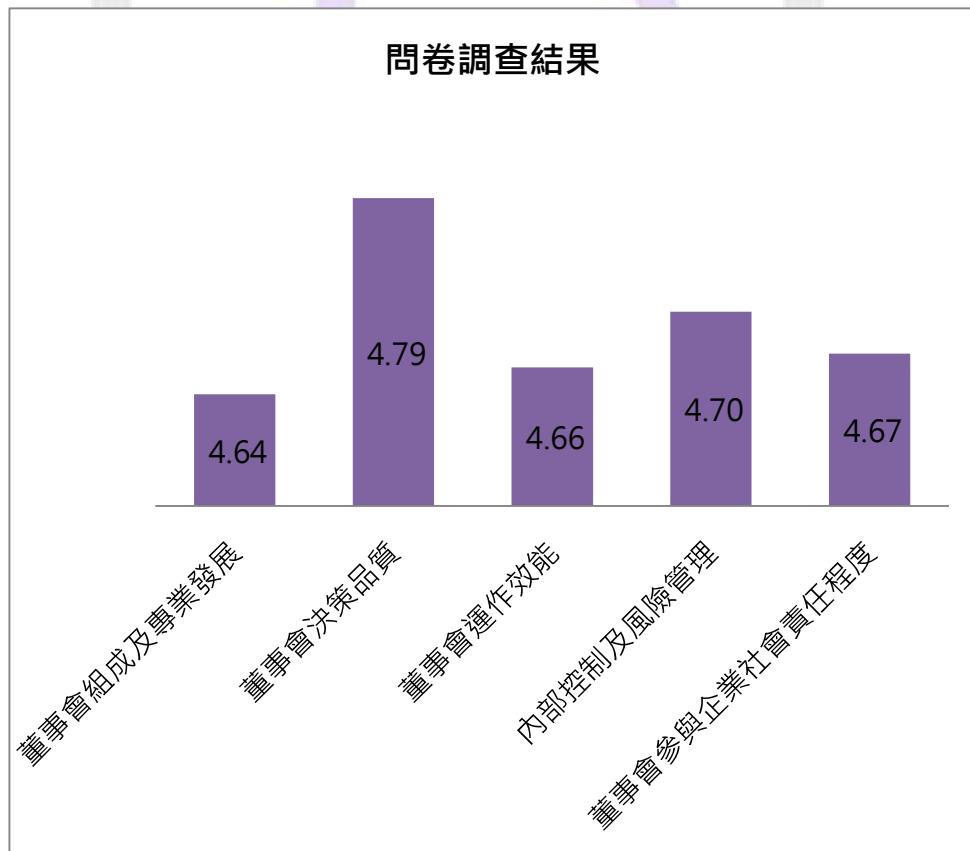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九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 訪評方式：實體訪談

3. 訪評對象：

- 林肇聰 董事長
- 林森福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陳志斌 公司治理主管
- 蕭倉輔 稽核主管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成立於民國 106 年，前身為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從事 IT、數位家電及手持式電子零組件之設計、製造與銷售。為強化集團治理架構與資源配置效率，並聚焦電子產業「零組件及 IoT 應用」及綠色產業「農業、健康、休閒及環保」之雙軸發展策略，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完成組織轉型，成立投資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依各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範疇進行分工，建構事業體獨立運作之治理模式，以提升經營專業化程度與整體營運效能。

受評公司董事會由六席一般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共計九席董事成員。其中，半數以上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且均未涉及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所列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情事，與公司間亦無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經綜合評估，獨立董事於其職權範圍內，應能維持充分之獨立性與客觀判斷能力，以有效履行其監督職責。

董事會成員具備財務、管理、會計、金融及相關產業等多元專業背景，展現董事會組成之專業性與多元性。董事陳鴻儀先生為統籌公司發展方向並推動營運執行，兼任總經理一職。於受評期間內，公司共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情形良好；另獨立董事亦定期與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溝通與意見交流，顯示董事會已建立順暢之資訊交流與監督機制，能有效履行其決策與監督職責。

為落實集團 ESG 永續發展目標，受評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投控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各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各部門高階主管擔任委員，並於委員會轄下設置永續辦公室，負責永續發展相關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公司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及未來工作規劃，透過董事會之督導機制，確保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有效推動與落實。另為展現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承諾，受評公司已編製並對外揭露永續報告書，民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27 日將中、英文版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在公司治理方面，受評公司已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治理制度運作之內部遵循依據。另為強化公司治理制度之推動與落實，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政策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現任公司治理主管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起由副總經理陳志斌先生擔任，以確保公司治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在誠信經營方面，受評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全體員工共同遵循之行為規範，並由總經理室負責統籌推動誠信經營相關制度之執行。為落實誠信經營制度並提升內部檢舉機制之可近性與運作效能，公司另訂有「檢舉非法、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設置專用檢舉電子信箱及電話專線，作為員工及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訴與通報之管道，以強化誠信文化與內部監督機制。

在風險管理方面，受評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維護股東權益並推動永續發展，已將風險管理納入經營策略與企業文化之核心，針對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獲利能力及整體發展之各項潛在風險，建立系統化之風險辨識、評估與控管機制，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完整性與合理性，並支撐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之達成。另為進一步健全並強化風險管理機能，受評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

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委員會由五位董事組成，負責督導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運作。

在資訊安全管理方面，受評公司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與執行各項資訊安全相關作業，並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作為資訊安全組織權責分工、網路與實體環境管理，以及資訊系統與軟硬體管理之遵循依據，以確保公司資訊資產免於內、外部蓄意或非蓄意威脅。另為維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受評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取得 ISO/IEC 27001:2013 認證，並於民國 114 年 7 月 5 日完成改版驗證，取得 ISO/IEC 27001:2022 證書，顯示其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精進，並符合國際標準要求。

在環境管理方面，受評公司重視環境保護，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置永續環境小組，負責辨識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風險與機會，分析其發生機率與潛在影響，並據以擬定因應對策與管理措施，以確保相關風險獲得有效控管。另為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及減碳策略，受評公司分別於民國 99 年及 100 年於深圳龍崗廠區及台灣廠區建置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並通過第三方依 ISO 14064-1 標準之查驗，其後各廠區每年皆依該標準完成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此外，公司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持續接受年度外部稽核，展現其對環境管理制度持續推動與精進之承諾。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結構健全，並具備多元化之專業組成，董事會運作穩定，會議依規定定期召開，全體董事出席情形良好。獨立董事亦能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進行單獨溝通，強化監督機制與資訊交流品質。董事會並持續掌握並督導公司於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治理面向之推動與執行情形，以確保相關制度之有效落實。惟為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品質，仍建議就下列事項進行進一步強化與改善。

一、評估設置提名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治理機制

為強化公司治理架構與董事會職能，建議受評公司評估設置提名委員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該委員會應由三人以上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實際運作情形，以提升治理透明度。另可視公司實際需求，整合董事遴選

與薪資規劃，設置「薪酬暨提名委員會」，或結合永續推動功能設置「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統籌辦理董事提名、績效評估、報酬制度及永續策略等相關事項，以提升決策效率與運作專業性。

二、 規劃女性董事席次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提升董事會多元性

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因應國際對性別平衡之重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2 年公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明定自民國 113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任期屆滿情形，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該方案並進一步規範，自民國 114 年起，若女性董事比例未達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公司應於年報中具體揭露未達原因及已採行或預定採行之改善措施。鑑於受評公司預計於明年度進行董事全面改選，為符合法規趨勢並提升公司治理評鑑表現，建議公司可及早規劃女性董事人選，逐步朝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之目標邁進，以展現公司對性別多元、包容治理及永續發展之重視。

三、 預先規劃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以強化董事會獨立性

受評公司現任獨立董事林森福先生已連任第三屆，目前尚符合現行法令規定。惟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已明確規劃自民

國 116 年起，上櫃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旨在避免久任影響其客觀性，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並與 OECD 公司治理原則接軌。爰建議受評公司於下屆董事改選前，預為規劃獨立董事人選之調整與布局，適時引進具多元專業背景之新任獨立董事，以符合法令發展趨勢，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效能與董事會獨立性。

四、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績效連結之政策機制

受評公司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主要係依年資、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個人貢獻價值及公司整體營運成果等因素綜合衡量，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進行評估與調整，整體與公司經營績效具高度關聯。惟目前相關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中，尚未明確納入 ESG 相關績效指標。為引導企業將永續發展理念納入經營決策，主管機關已將「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績效連結之政策」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鼓勵企業透過制度設計，使永續目標與經營績效相互連結。建議受評公司依循主管機關政策方向，逐步評估將適當之 ESG 指標納入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酬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相關政策與執行情形，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評鑑表現及永續治理形象。

五、適度提高法人說明會召開頻率，以強化資訊揭露與投資人溝通

受評公司過往每年度均定期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透過向投資大眾說明公司營運概況、財務績效及未來發展方向，有助於投資人以平等、即時且低成本方式取得關鍵資訊，並提升公司能見度與市場信任度。建議受評公司持續維持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並得視營運規模、重大投資或策略發展需要，評估提高至每年兩次，以進一步強化財務與業務資訊透明度，並有助於維持及提升公司治理評鑑表現。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